

爱和睦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2018）00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令〔2018〕2号）的规定，特此披露本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。

一、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了共保协议，鉴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，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。交易遵循客户第一、服务第一、信誉第一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共保原则，根据实际保险业务为被保险人提供不负连带责任共同保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1. 名称：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. 关联关系说明：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MS&AD 保险集团控制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4. 经营范围：保险业务
5. 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. 交易的主要内容

在协议期内共同承保保险项目，明确共保原则、共同保险人、共保险种、共保比例、共保方式、咨询服务&防损服务、保密义务等共保事宜。

2. 定价政策

每一份共保保单都符合监管当局要求的共保条款。各共保方协商一致，在协议中对共保保险费、出单手续费、中介费分摊、共保赔偿处理原则和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及任何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统一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